

##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

		<u>出生別</u>	<u>姓名</u>	<u>出生日期</u>	<u>身分證號</u>	<u>存</u>
父 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 存歿： 出生或死亡日期：	亡故人員： 身分證號： 死亡日期： 年 月 日	長子		民國 年 月 日		
		次子		民國 年 月 日		
母 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 存歿： 出生或死亡日期：	配偶： 身分證號： 存歿： 出生或死亡日期：	三子		民國 年 月 日		
				民國 年 月 日		
		長女		民國 年 月 日		
		次女		民國 年 月 日		
		三女		民國 年 月 日		
				民國 年 月 日		
				民國 年 月 日		

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<sup>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8條</sup><sub>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2條</sub>規定填寫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領受代表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 如請領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，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。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，應一併註明。

2.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、澳門，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，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

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。